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37,42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10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8.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4.3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5.3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5*	**137,424**	150,555
銷售成本		**(132,263)**	(146,317)
毛利		**5,161**	4,238
其他收入	*6(a)*	**569**	22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b)*	**(293)**	1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378)**	(14,729)
營運虧損		**(7,941)**	(10,102)
財務成本	*7(a)*	**(208)**	(51)
除税前虧損	*7*	**(8,149)**	(10,153)
所得税抵免	*8*	**46**	236
年內虧損		**(8,103)**	(9,917)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03)**	(9,935)
非控股權益		**–**	18
		(8,103)	(9,917)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4.31)港仙**	(5.37)港仙
年內虧損		**(8,103)**	(9,9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45**	52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288)**	(2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46)**	(9,601)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46)**	(9,619)
非控股權益		**–**	18
		(8,346)	(9,601)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並無税務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75**	1,07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	**1,059**	1,0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4**	2,08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82**	1,405
貿易應收款項	*15*	**8,900**	16,2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411**	4,57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	**234**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571**	14,594
流動資產總額		**40,098**	37,05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17*	**6,063**	6,515
租賃負債	*18*	**426**	592
應付稅項		**2**	–
流動負債總額		**6,491**	7,107
流動資產淨額		**33,607**	29,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41**	32,0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58**	219
遞延稅項負債		**57**	105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330**	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5**	656
淨資產		**34,796**	31,3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975**	36,975
股份溢價		**74,285**	74,517
匯兑儲備		**(2,248)**	(1,960)
公平值儲備		**(958)**	(1,003)
累計虧損		**(85,258)**	(77,155)
權益總額		**34,796**	31,3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1,754)	(1,612)	(67,133)	40,993	41	41,034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9,935)	(9,935)	18	(9,917)
其他全面收益	–	–	(206)	522	–	316	–	316
全面收益總額	–	–	(206)	522	(9,935)	(9,619)	18	(9,601)
於出售金融資產後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13)*	–	–	–	87	(87)	–	–	–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59)	(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1,960)**	**(1,003)**	**(77,155)**	**31,374**	**–**	**31,374**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8,103)**	**(8,103)**	**–**	**(8,103)**
其他全面收益	**–**	**–**	**(288)**	**45**	**–**	**(243)**	**–**	**(243)**
全面收益總額	**–**	**–**	**(288)**	**45**	**(8,103)**	**(8,346)**	**–**	**(8,346)**
股東貸款資本化股份	**12,000**	**–**	**–**	**–**	**–**	**12,000**	**–**	**12,000**
股東貸款資本化的交易成本	**–**	**(232)**	**–**	**–**	**–**	**(232)**	**–**	**(2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975**	**74,285**	**(2,248)**	**(958)**	**(85,258)**	**34,796**	**–**	**34,796**

財務報表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倘因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所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3將載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 會計政策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會計指引對本年度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年內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會計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缺乏可兑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3]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相關影響，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披露。

(i) 收益劃分

按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訊服務	**10,852**	7,365
分銷業務	**126,572**	143,190
	137,424	150,55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呈列的客戶合約收益之劃分分別於附註5(a)及5(b)披露。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者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分銷業務	**53,478**	43,696
客戶B－分銷業務	**37,938**	33,243
客戶C－分銷業務	**26,793**	25,643
客戶D－分銷業務	**–***	16,40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收益總額的貢獻少於10%

(ii)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預期日後確認之收益

電訊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使用量收費。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案應用於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服務合約上，因此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亦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事務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i)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服務

(ii) 分銷業務：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及分銷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

概無任何經營分部被合併構成可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外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溢利(即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呈列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以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電訊服務	**分銷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26,572**	**126,572**
經過一段時間	**10,852**	**–**	**10,852**
對外收益	**10,852**	**126,572**	**137,424**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10,852**	**126,572**	**137,424**
可呈報分部溢利	**3,796**	**1,365**	**5,161**
其他收入			**569**
其他虧損淨額			**(2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378)**
財務成本			**(208)**
合併除税前虧損			**(8,149)**

	二零二三年		
	電訊服務	分銷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43,190	143,190
經過一段時間	7,365	–	7,365
對外收益	7,365	143,190	150,555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7,365	143,190	150,555
可呈報分部溢利	2,452	1,786	4,238
其他收入			225
其他收入淨額			1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729)
財務成本			(51)
合併除税前虧損			(10,153)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業務所在地。

	對外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6,228**	97,266	**539**	1,071
中國內地	**7,718**	9,593	**–**	–
新加坡	**53,478**	43,696	**36**	–
	137,424	150,555	**575**	1,071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77**	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
雜項收入	**92**	153
	569	22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293)**	164

7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 11)*	**32**	51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76**	–
	208	51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59**	4,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159
	4,416	4,5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	1,448
－使用權資產	**577**	6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31**	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 11*)	**112**	147
經營租賃開支*	**474**	652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720**	1,114
－稅務服務	**–**	10
－其他服務	**–**	5
存貨成本	**125,406**	141,608
牌照開支*	**681**	750
維修及保養*	**909**	978
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費用*	**480**	5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9**	811

* 該等項目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2**	–
遞延稅項	**(48)**	(236)
	(46)	(236)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於年內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

(ii) 香港境外稅項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8,103)**	(9,9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84,875,000**	184,875,000
股東貸款資本化項下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3,114,7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989,754**	184,87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31)港仙**	(5.37)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8,1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9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7,989,754股(二零二三年：184,875,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物業	傢具及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設施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15	402	1,860	35,681	672	2,637	42,867
添置	242	–	–	405	–	–	6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57**	**402**	**1,860**	**36,086**	**672**	**2,637**	**43,514**
添置	**243**	**–**	**–**	**268**	**15**	**–**	**526**
匯兑調整	**–**	**–**	**–**	**(1)**	**(1)**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402**	**1,860**	**36,353**	**686**	**2,637**	**44,0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15	402	1,860	33,004	672	2,637	40,190
年內計提	95	–	–	2,011	–	–	2,106
減值虧損*(附註7(c))*	147	–	–	–	–	–	1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57**	**402**	**1,860**	**35,015**	**672**	**2,637**	**42,443**
年內計提	**95**	**–**	**–**	**811**	**4**	**–**	**910**
減值虧損*(附註7(c))*	**112**	**–**	**–**	**–**	**–**	**–**	**112**
匯兑調整	**–**	**–**	**–**	**(1)**	**(1)**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	**402**	**1,860**	**35,825**	**675**	**2,637**	**43,4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	**–**	**528**	**11**	**–**	**5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71	–	–	1,071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到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香港電訊分部所涉一間附屬公司)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根據該等估計，已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減值虧損約1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7,000港元)，以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5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71,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進行估計，其中現金流量使用 15.88%(二零二三年：15.88%)的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税前貼現率及反映與相關附屬公司營運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i)*	**36**	–
設施設備，以折舊成本列示	*(ii)*	**187**	422
		223	422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自用租賃物業	**95**	95
－設施設備	**482**	563
	577	65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32**	5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物業租賃	**474**	652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了約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4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年內訂立的新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附註：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租賃期通常初步為一至兩年。

(ii) 設施設備

本集團租用傳輸線，租賃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以上均沒有可變租賃租金。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約為28,061,000港元的商譽結餘乃自中國內地收購事項產生，而另一項金額約為5,942,000港元的商譽結餘乃自新加坡收購事項產生。該等商譽結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悉數減值。

1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附註)*		
－於香港上市	**1,059**	1,014

附註： 該等股本證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內地之民營醫院，HKG:3869)的股份。本集團將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因為該等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年內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於策略目的出售了其於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G:1751)持有的全部股份。

14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	**104**	57
充值券	**3**	1
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875**	1,347
	982	1,405

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30,919**	36,071
減：虧損撥備	**(22,019)**	(19,788)
	8,900	16,2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350**	20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1**	4,362
	3,411	4,570
	12,311	20,853

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4,141**	7,582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4,455**	5,631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304**	678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	2,392
	8,900	16,283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主要客戶(包括其經銷商)提供的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6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本集團向預付費用戶提供電訊服務會預先收款，而後付費用戶則採用記賬方式，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

16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1,858**	229
銀行現金	**14,843**	14,496
手頭現金	**104**	69
	26,805	14,794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234)**	(20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71**	14,594

附註： 銀行存款約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0,000港元)為銀行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附註19)。

1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3,527**	3,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及按金	**2,491**	3,216
合約負債		
電訊服務		
－預付款項	**45**	9
	6,063	6,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於要求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590**	501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607**	411
超過3個月但於12個月內	**–**	–
超過12個月	**2,330**	2,378
	3,527	3,290

(b) 合約負債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還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透過多種預付計劃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當服務權利單位被行使或隨時間流逝，收益以輸出法確認，此舉可反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模式。服務一般預先收款，因而導致合約負債。

上述結餘指分配至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交易價格總額，全部將於往後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	515
年初就合約負債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9)**	(515)
年內收取現金導致的增加	**2,913**	1,063
年內就收取現金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2,868)**	(1,0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	9

1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26**	**438**	592	61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8**	**59**	169	17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50	51
	58	**59**	219	227
	484	**497**	811	84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		(32)
租賃負債的現值		**484**		811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向受益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項下責任。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金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6)。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銀行就此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出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繼續進行營銷以推廣其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多種由本集團提供的預付產品(包括旅遊儲值卡和本地儲值卡)聯絡分銷商。然而,流動通訊業的競爭仍然高度激烈,本集團持續承受由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預付產品及類似的預付漫遊產品價格的壓力。另一方面,隨著香港於二零二三年走出疫情並恢復與中國內地全面通關,香港旅遊業顯著復甦,全球旅遊於二零二四年迅速恢復至接近疫情前水平並重回正軌。本集團流動電訊服務受疫情後的復甦所帶動,漫遊服務產生的收益在二零二四年錄得可觀的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約為10,8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18,000港元增加約47.7%。

本集團已加強成本控制並會保持警惕及積極應對不同的特殊情況。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調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從而降低預付產品的售價,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分銷商以開拓海外市場,讓出外旅遊的海外用戶以較低價格享用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相信,推出多種預付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將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以及提升在充滿競爭的流動電訊業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將其於香港的業務拓展至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該業務成為於香港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65,4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948,000港元減少約27.3%。自二零二三年疫情緩解以來,線下經濟全面復甦,線上電子貿易開始降溫。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及美聯儲加息等因素導致各行業面臨挑戰。供應商和客戶也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包括海關物流、倉庫人手不足和對中國賣家要求提高。企業進入發展瓶頸期,面臨經營困難,預計有若干工廠或企業需要轉型,對香港的分銷業務會有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和物色不同供應商以增加其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供應種類,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在中國從事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

GZDT從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分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7,6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46,000港元減少約19.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購買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有所減少。

GZDT會繼續憑藉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拓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除了在中國不同省份尋找其他更有實力的供應商訂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供應合約，使GZDT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GZDT亦正與其他在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於新加坡的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South Data」)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在分銷業務方面，South Data已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South Data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00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43,696,000港元增加約22.4%至約53,478,000港元。董事有信心分銷流動及數據充值業務可作為擴充電訊業務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據點。

前景

隨著香港旅遊業顯著復甦，全球旅遊迅速恢復至接近疫情前水平並重回正軌，本集團的漫遊產品和服務受惠於疫後市場復甦所帶動而重新廣泛地推出市場，收益於二零二四年錄得不錯的增長。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訪港旅客按年穩步攀升，內地及非內地旅客人次分別增長27%與44%，其中深圳「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於二零二四年底全面恢復，進一步釋放大灣區客源潛力。本集團預計旅遊需求將保持增長，為了把握良機並保持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地位，我們將推出升級版漫遊方案，整合人工智能實時翻譯及eSIM技術，並以「無處不旅遊」理念深化佈局，透過場景化服務提升旅客體驗。透過緊貼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本集團將不斷審視和提升產品和服務，持續優化產品靈活性，為商務及休閒旅客提供更便利、愉悅的跨境通訊解決方案，鞏固競爭優勢。

在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經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繼續面對挑戰。利率仍然高企、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中美關係等種種不利因素，為全球商業氛圍增添不確定性，影響復甦步伐。儘管市場前景充滿挑戰，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迅速應對市場挑戰，與業務合作伙伴加強磋商的同時，也積極拓展更多地區的市場渠道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目前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及投資機遇。本集團一方面繼續與電訊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降低通話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另一方面加速拓展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渠道，並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分析用戶行為，精準設計漫遊套餐以創造真實生活價值。同時，本集團正探索與酒店、航空業合作，藉此在逆市中開拓增量需求，以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正加快戰略轉型，繼續以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移動即服務為核心，延伸信息服務價值鏈，除嚴控成本與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我們正整合跨業務板塊資源，例如將eSIM技術與保險業結合推出「漫遊保障計劃」，並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動態定價模型提升營運效率。未來將深化「智慧出行」場景應用，提供即時多語言支援，進一步擴大服務生態圈。透過技術創新與跨業協同，本集團致力從傳統電訊商轉型為智慧出行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波動環境中捕捉結構性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7,4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0,555,000港元減少約8.7%。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0,852,000港元及126,57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9%及92.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分銷業務的所得收益減少，惟部分被於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及於新加坡的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32,2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6,317,000港元減少約9.6%。銷售成本減少與提供電訊服務、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及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各自所產生的收益變動基本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約4,238,000港元增加約21.8%至約5,16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香港提供毛利率較高的電訊服務的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5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5,000港元增加約152.9%。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收入淨額約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間的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兑虧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729,000港元減少約9.2%。該減少主要由於核數師薪酬及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其部分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至約2,231,000 港元所抵銷，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31,000 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2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000港元增加約3.1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借入的股東貸款所支付之利息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6,000港元減少約80.5%。該所得稅抵免乃由於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8,1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35,000港元減少約18.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香港提供毛利率較高的電訊服務的收益增加、核數師薪酬及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盈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34,7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7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港元向一名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已發行244,875,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60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94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57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9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6.2，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出現匯率變動的風險不大。就其他貨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履約保證抵押的銀行存款為約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銀行向受益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項下責任。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金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銀行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9名僱員)。當中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8名)於香港工作、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0名)於中國工作及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名)於新加坡工作。

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同時，本集團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及社會保險。我們相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附註)*	42.65%
	實益擁有人	65,062,500	26.57%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61%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61%

附註： 該104,437,5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100.00% *(附註)*

附註： 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104,437,500	42.65%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附註1)*	42.65%
	配偶權益	65,062,500 *(附註2)*	26.57%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6.74%
白志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00,000 *(附註3)*	6.74%

附註：

(1) 該104,437,5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65,062,5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存在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的風險。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在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提升其表現;及(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ii)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ii)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5,562,5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6%。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v)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任何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並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 每股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相關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vii)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將於(i)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及(ii)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計劃期間)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5,562,500份及15,562,500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守則條文，一般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鈞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在本集團上下推行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有責任建立崇尚高度誠信的企業文化及操守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且所有新僱員的培訓材料中均明確載列規定的標準及規範，並將相關標準及規範納入多項政策，如：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包括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本集團不時進行培訓，以強化所需的道德及誠信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為刊發而編製),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間,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iv)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以電子形式(或按要求以印製本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